

石家庄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2004年3月1日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4年3月17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发布 自2004
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保护公私财产和公民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和使用，网络报警服务的运营，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技术防范（以下简称技防），是指运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下简称技防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以下简称技防系统）和现代科学技术手段，预防、发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治安事故，维护公共安全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技防产品，是指用于技术防范活动，具有入侵探测、防盗报警、出入口检查、安全检查等功能的专用设施、设备。

本办法所称技防系统，是指综合运用技防产品及其他相关产

品组成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本办法所称网络报警服务，是指从事网络报警服务系统的安装和使用，进行警情探测，运营商接到客户设施报警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公安机关技术防范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技防管理机构）负责本市技防管理的具体工作。

规划、建设、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技防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技防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安装技防产品和技防系统，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下列场所和部位应当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

（一）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管制药品、致病毒菌的集中存放场所；

（二）国家重点科研机构，集中存放重要档案资料的馆、库；

（三）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集中陈列、存放重要文物、资料和贵重物品的场所；

（四）金库，货币、有价证券、票据的制造或者集中存放场所，票据、货币押运车辆，典当、金融机构的营业和金融信息的运行、储存场所；

(五) 党政机关、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信、邮政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单位的关键部位或者场所；

(六) 长途汽车站、二级站以上的火车站的关键部位或者场所；新建城市住宅小区的关键部位或者场所，应当将技防系统的建设纳入建筑工程的规划。技防系统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国家对特殊场所的技防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大型商场、超市，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商住楼、医疗机构、已建、改建住宅小区、大型文化娱乐场所的关键部位和机动车辆，鼓励和提倡安装技防产品和技防系统。

第八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规划、指导建立以报警中心为主的多级报警网络。

第九条 技防系统的立项、招标、方案论证、设计、施工、验收和维修，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共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安装技防系统，建设单位、技防企业进行技防系统设计方案论证和技防系统竣工验收时，应通知技防管理机构参加。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技防系统，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和报警服务的单位，应当持省级公安或建设部门颁发的证照，到技防管理机构登记验证。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安装技防系统,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技防企业。

安装技防系统和报警服务系统, 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技防产品。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安装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的单位和个人指定技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和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单位。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技防企业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严格控制知密人员范围, 加强对知密人员的登记、教育和管理, 制定安全保密制度, 妥善保管涉密图纸和资料。

第十五条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安装的技防系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盗窃、毁坏技防系统的设备、设施;
- (二) 擅自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 (三) 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 (四) 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
- (五) 擅自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 (六) 干扰、妨碍技防系统的正常使用;
- (七) 利用技防产品或技防系统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监督制度。市公安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市公安机关实施技防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应建立举报处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以向市技防管理机构举报，市技防管理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及时做出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八条 市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开展以下活动：

- （一）协调安全技术防范领域的研发活动；
- （二）开展行业技术交流与推广；
- （三）收集、整理和发布技防行业信息；
- （四）举办与技防产品相关的各种展销会；
- （五）依法对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的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 （六）依法参加安全技术防范事故原因的分析和诊断工作；
- （七）登记在本市销售的已列入国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的技防产品。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安装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的，由市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技防系统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市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选择无资质的技防企业或技防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防产品的，由市公安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市公安局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指定技防产品品牌、销售单位和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单位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